



巩固人民调解成果 推动调解工作提档升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为扎实推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巩固和深化调解工作实战化、实效化建设成果,近日,省司法厅下发专门通知,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自查工作。

通知明确,自查工作于2020年5月中旬开始,至7月中旬结束,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总结提高三个阶段,从职能作用发挥、组织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建设、工作规范化建设和落实保障措施等5个方面、20项具体内容进行自查。

(下转第6版)

法治护航乡村振兴之路

——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就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答记者问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法治乡村建设是全面依法治省的重要基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保障,是提升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加快推进全省法治乡村建设,根据省委部署要求,日前,省司法厅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名义印发全省实施。针对我省法治乡村建设有关问题,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建设法治乡村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程,意义重大。请问我省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我省将着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着力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到2022年,涉农法律法规和配套保障措施基本完备。到2035年,乡村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法治化,全省法治乡村基本建成。

问: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离不开涉农立法的完善。下一步,我省在完善涉农领域立法中有何工作部署?

答:我省将健全完善涉农法规规章,重点就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着力推进滦河流域水资源保护、衡水湖保护、节约用水、畜禽屠宰等方面的立法步伐。加强涉农政策制度研究,完善配套保障措施。结合执法检查,对涉农地方性法规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提高立法质量,促进相关法规规章有效实施。同时,坚持立改废释并重,及时清理不符合、不适应



衡水市阜城县建成的法治文化长廊。(省司法厅供图)

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问: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规范行政执法很关键。我省今后将如何部署规范涉农行政执法工作?

答:我省将全面深化农村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出台《河北省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出台综合执法条例。

问:加强法治乡村建设,需要司法服务保障。下一步,我省在司法服务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中有何具体工作安排?

答:我省将推动优化司法便民利民措施,畅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推动诉讼服务功能提档升级,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规范诉讼服务事项,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

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减少基层群众诉讼累。

问:营造民主法治建设的浓厚氛围,离不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我省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在哪些方面发力?

答:我省将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加强宪法学习宣传,采取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宪法讲准、讲透、讲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宣传打赢“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乡村治理、民主监督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惠农利民政策。加强“以案释法”,用群众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问:加强法治乡村建设,需要司法服务保障。下一步,我省在司法服务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中有何具体工作安排?

答:我省将推动优化司法便民利民措施,畅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推动诉讼服务功能提档升级,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规范诉讼服务事项,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

渔期等时间节点和农村集市、庙会、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等途径,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十户普法宣传员、基层义务宣讲员、村级事务代办员、乡村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等作用,开展好农村法治宣传教育。

问:今后,我省如何完善乡村公共服务支持,来促进法治乡村建设?

答:我省将通过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河北法律服务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室)的建设,推进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同时,充分利用“大智移云物链”的发展成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平台“12348河北法网——冀法通”,采用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全面、精细、便捷的“互联网+法律服务”体验,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

问:加强法治乡村建设,需要司法服务保障。下一步,我省在司法服务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中有何具体工作安排?

答:我省将推动优化司法便民利民措施,畅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推动诉讼服务功能提档升级,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规范诉讼服务事项,实现诉讼服务“一站通办、

(下转第6版)

省直律师事务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今后工作 围绕中心大局 做好示范引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志青)5月9日上午,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霍建明主持召开省直律师事务所工作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去年以来省直律师工作开展情况,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省律师协会会长张金龙、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崔振晓及24个省直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省直各律师事务所分别汇报了去年以来的主要工作,特别是统筹做好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开展律所规范化建设自查等情况。霍建明边听取汇报,边围绕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建、推动律所规范化发展等内容,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交流。

会议强调,省直律师事务所要在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政治立场,强化使命担当,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和司法厅工作部署,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在律所党建、规范管理、服务大局、改革创新上做好示范引领,努力在推动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好带头作用。

张金龙、崔振晓分别就有关工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

省司法厅部署培训驻场法律服务人员 以过硬素质打造文明服务窗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日前,省司法厅印发通知,安排部署2020年度中国法律服务网驻场法律服务人员培训工作。通知指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司法厅党委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具体要求上来,增强做好培训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培训工作作为打造优质文明服务窗口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断提升驻场法律服务人员能力素质,实现服务态度大改善、工作作风大转变、工作效率大提升、群众满意度大提高,

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法律服务就在身边。

通知强调,培训工作要紧紧围绕“提升政治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业务能力、锻造过硬作风”的目标要求,充分运用集中培训、辅导讲座、网络培训、现场交流、实操训练等形式,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教育培训最突出的位置,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和实操训练等教育培训,全面提高驻场法律服务人员能力素质。

省工信厅以培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

提升审查水平 推进依法行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常青)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要求,推动我省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5月7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了工信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知识进行了介绍,并对审查工作进行了部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龚晓峰带领全厅干部共同参加培训。

我国推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着眼于消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等不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现象,是健全行政机关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证政府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政府依法行政。

培训会上,受邀专家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概念、实施依据,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重点审查内容、审查基本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会议提出,全厅干部要在工作不断提高法治意识、规矩意识、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各项政策的出台,不能忽视公平竞争原则,要加强产业政策与公平竞争政策的协同。要加快完善内部审查机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审查机制建设,与公文管理系统、政务信息管理平台做好衔接,强化程序约束,实现全程留痕。严把增量关口,防止出台新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政策措施。认真清理存量,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沧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聚焦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部署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丹)5月6日,沧州市组织召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了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工作安排,总结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聚焦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部署今年工作任务。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聚焦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目标,抓好各项主要任务的落实。要提高立法质量,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政府立法工作,按时完成《沧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立法项目。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拓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的领域和范围,切实提高“放管服”改革的“含金量”;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企业家“直通车”机制。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依程序,强力推进“三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配齐配强基层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要依法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大个案监督纠错力度;充分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作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会议强调,要坚持结果导向,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进行督查检查,确保2020年沧州依法行政考核在全省进入“优秀”前列。要继续大力培树挖掘先进典型,将沧州亮点工作、典型经验打造成为“法治品牌”。



日前,邯郸市市场监管局成立服务突击队,开展学校红外测温仪校准服务,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解决难点问题,对校准不合格的,及时通知相关学校维修和更换。据统计,服务突击队已为全市80余所学校校准在用人测温仪1673台。赵春辉 田南 摄

省住建厅开展城市供水安全排查整治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该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城市供水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各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指导各供水单位在做好供水日常工作的同时,在水质管理、管网建设改造、应急保障等方面持续加大建设和管理力度,确保供水水质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从目前持续至6月30日。

省住建厅要求,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供水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所辖县(市、区)供水主管部门及供水公

司、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的企业和单位,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对可能影响供水水质安全的风险点逐一排查。主要排查内容包括:水源地取水、供水厂生产、供水管网输送等环节是否存在水质安全隐患;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等规定。同时,重点排查用水单位直接从市政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引入管上是否设置防倒流污染设备设施,是

否存在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是否存在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是否存在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是否建立了水质督查监测制度,是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水质检测结果。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可能影响水质安全的隐患,要逐一建立问题台账,立即整改,逐个销号。

省住建厅强调,各地供水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水质监测、供水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抓好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并定期组织不同级别、类型的应急处置演练,保障群众饮水安全。同时,强化日常管理,实现隐患排查常态化。供水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城镇供水水质督察制度,每年定期开展供水水质督察工作,监督不合格的供水单位及时整改,定期向社会公布供水水质信息。